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41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廠商違約依合約所訂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1	
	115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741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741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37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38千元、士林看守所86千 元、新竹看守所9千元、苗栗看守所20千元、臺中看守所41千 元、彰化看守所12千元、嘉義看守所321千元、臺南看守所35 千元、高雄看守所5千元、屏東看守所59千元、花蓮看守所31 千元、基隆看守所20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中少年 觀護所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0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5千元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看守所出售標單等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自行收納款項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123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7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1	0523300305 資料使用費	17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2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4千元、士林看守所4千元、 嘉義看守所2千元、 <u>屏東看守所5千元</u>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1	承辦單位	臺高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1	
	123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631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1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8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193千元、士林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7千元、新竹看守所92千元、苗栗看守所222千元、臺中看守所103千元、南投看守所106千元、彰化看守所70千元、嘉義看守所132千元、臺南看守所278千元、高雄看守所221千元、屏東看守所98千元、臺東看守所6千元、花蓮看守所119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21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14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6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114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00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32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估計編列。</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2	
	120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532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532	
			1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5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4千元、士林看守所38千元、桃園看守所71千元、新竹看守所20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20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25千元、嘉義看守所40千元、臺南看守所26千元、高雄看守所61千元、屏東看守所24千元、花蓮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2	承辦單位	臺高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變賣經廳之公有財物等收入，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
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2	
	120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902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132千元、士林看守所15千元、桃園看守所26千元、新竹看守所5千元、苗栗看守所2千元、臺中看守所217千元、南投看守所19千元、彰化看守所25千元、嘉義看守所46千元、臺南看守所165千元、高雄看守所46千元、屏東看守所22千元、花蓮看守所27千元、基隆看守所9千元、澎湖看守所2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27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2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796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8,796	
	121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8,796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68,796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79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臺灣臺北看守所14,374千元、士林看守所3,089千元、桃園看守所6,643千元、新竹看守所2,499千元、苗栗看守所1,760千元、臺中看守所8,085千元、南投看守所1,300千元、彰化看守所3,283千元、雲林看守所2,150千元、嘉義看守所2,198千元、臺南看守所4,353千元、高雄看守所10,415千元、屏東看守所2,328千元、臺東看守所516千元、花蓮看守所736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40千元、澎湖看守所126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20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203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90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8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0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4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6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0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368千元、屏東少年觀護所87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48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19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44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臺灣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11,942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8,622	屏東看守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8,6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400千元，係職員98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薪、加給等。 3.獎金14,09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2,264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0,41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94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12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98,6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0		
0111 獎金	14,097		
0121 其他給與	2,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10,4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44		
0151 保險	5,1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88	屏東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15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6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1,231千元。 (3)通訊費46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38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9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36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物品1,540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24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0千元。 <3>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80千元。 <4>車輛油料費111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
0200 業務費	7,156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0202 水電費	1,231		
0203 通訊費	468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0221 稅捐及規費	96		
0231 保險費	36		
0271 物品	1,5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9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4 運費	6		
0299 特別費	72		

臺灣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1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624		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計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624			
0400 獎補助費	108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7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6>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100千元。	
			<7>鍋爐燃油236千元。	
			(8)一般事務費71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99千元，係按員工10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7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4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47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47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2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3千元，係按職員9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99千元，包括：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987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312千元。	
			(12)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6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62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羈押收容業務	5,432	屏東看守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3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3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953千元。	
0271 物品	1,593			

臺灣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11,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346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0		2.物品1,593千元，包括： (1)疾病醫療材料費720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54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819千元。	
			3.一般事務費2,346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1,155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24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107千元。 (4)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經費965千元。 (5)戒護綜合業務費95千元。	
			4.國內旅費360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臺灣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9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屏東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90千元，係汰換公務轎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90			
0305 運輸設備費	590			